

3%，有效達成目標。惟消防署、航警局等單位長期處於員額配置不足、基層人力執行勤務血汗的情形，實不應以撙節國家為由失去部分機關擴充員額編制的彈性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桃園機場為例，負責出境安檢的桃園機場航警人數有 414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負責 2,700 人次的安檢；關務署派駐於桃園機場的執勤人力僅 96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替 1 萬 3,700 位入境旅客進行行李檢測。
- 二、我國消防員人力配置如能追上先進國家，至少為 1：1,000 的比例，全台的外勤消防人員需 2 萬 3,000 多名。

（十八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退役將校級軍官頻繁進出中國或赴中經商，屢有遭中共吸收為共諜甚至回台發展組織蒐集情報的案例，惟前述案例多以違反《國安法》起訴判刑，判決刑度之輕無法杜絕僥倖之徒；且因未以刑法外患罪定之，致使退役將校級軍官遭判刑後還可領取退休俸等不合理之情事，退輔會不應推諉此係退役軍官「個人」自由，而應會同國防部修法以達嚇阻之效，並積極掌握退役軍官之赴中動向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委薛凌曾就許多遭列管之國軍退役將領，接受中國官方招待赴中「旅遊」，甚或經商、定居乙事，質詢退輔會主委董翔龍，所得答覆竟是：「個人旅遊是個人的事情，退輔會不需要知道。」
- 二、

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》 第 34 條	軍官、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： 一、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 二、因犯內亂、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，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。 三、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。 四、死亡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